

《关于对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的年报问询函》所涉事项的核查意见
天职业字[2018]13035-4号

目 录

核查意见	1
------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所涉事项的核查意见

天职业字[2018]13035-4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担任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农业”）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根据贵所2018年5月24日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108号）要求，本所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7. 年报显示，你公司位于新疆的煤矿短暂复产后即再次处于停产状态，后续需按照相关标准对其进行技改投入。明鑫煤炭的采矿权证（二号立井采矿许可证和混合斜井采矿许可证）正在办理到期延续手续，待其补缴完欠缴采矿权价款后可通过延续审查取得新的采矿许可证。请你公司：

（3）说明该业务再次停产是否为明显的减值迹象，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对相关资产和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及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章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规定：

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第五条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和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提前处置。

（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七）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鑫煤炭”）处于停产的状态，且二号立井和混合斜井的采矿许可证都已经到期。根据相关规定，明鑫煤炭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向矿权登记机关提交了矿权延续登记申请，目前延续登记手续仍处于缴纳采矿权价款的阶段。明鑫煤炭已向主管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该事项仍在协调中。按照上述规定，待明鑫煤炭补缴完欠缴采矿权价款后可通过延续审查取得新的采矿许可证，公司法律顾问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且报告期内煤价保持高位运行，因此管理层认为煤矿的停产并不意味着明显的减值迹象。

本所项目组认为由于资产负债表日明鑫煤炭已经停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相关资产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三章 资产可收回的金额”规定：

第六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第七条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第九条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本所项目组实施的审计程序、取得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论：

1、了解、评价和测试了与长期资产减值评估和计算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了新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开具的证明，明鑫煤炭混合斜井、二号立井采矿许可证仍未灭失，待其补缴完欠缴采矿权价款后可通过延续审查取得新的采矿许可证；

3、获取了智慧农业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书，取得新采矿许可证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4、利用了估值专家的工作，对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结果不存在减值。

经核查，本所认为智慧农业不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8.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7,700.69 万元，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392.98 万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035.04 万元；商誉减值损失 2,800.00 万元。请你公司：

（4）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各项减值计提充分性、准确性和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存货跌价准备：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

第十五条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第十六条 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017年度，智慧农业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392.98万元。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智慧农业账面存货跌价准备共计2,917.80万元，其中原材料跌价准备1,045.76万元，库存商品跌价准备1,872.03万元。本期计提减值主要是由于近年来行业不景气，部分产品销售毛利下降较多，尤其是农装产品持续亏损，毛利在本期已为负数，管理层根据这些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之间的差异计提了减值。

本所项目组实施的审计程序、取得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论：

1、了解、评价和测试了生产与仓储循环中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执行了存货的监盘程序，检查了存货的数量及状况；

3、获取了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公司管理层确定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及存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了复核；

4、检查了期后库存商品销售情况；

5、抽取样本，对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的预计售价与期后的售价进行核对；

6、获取了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的审批报告；

7、复核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经核查，本所认为智慧农业对存货减值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在建工程：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章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规定：

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第五条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和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提前处置。

（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七）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三章 资产可收回的金额”规定：

第六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第七条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第九条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2017 年度，智慧农业计提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035.04 万元。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智慧农业账面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为 1,163.48 万元，主要系江动开发区工业园项目的减值准备。本期计提减值主要是由于农业装备等项目工程进度的放缓及变更造成园区原定建设进度的差异，管理层对现有整体生产布局进行优化调整，部分在建项目未来已不具备使用价值，因此这些项目整体减值，对账面余额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本所项目组实施的审计程序、取得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论：

1、了解、评价和测试了与长期资产减值评估和计算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实地检查了在建工程的情况；

3、获取了管理层对在建工程减值的审批报告；

4、获取了江动工业园厂区用地范围变更规划方案；

5、复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经核查，本所认为智慧农业对在建工程减值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商誉：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章 商誉减值的处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第二十五条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2017 年度，管理层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2,800.00 万元。该商誉的账面原值为 9,505.20 万元，系智慧农业 2014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上海农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时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股权价值与支付对价之间的差异。因上海农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期出现亏损，期末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算商誉减值为 2,800.00 万元。

本所项目组实施的审计程序、取得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论：

1、了解并测试公司管理层对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了管理层提取商誉减值的书面报告；

3、获取了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

4、对第三方评估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客观性进行评价；

5、复核减值测试中使用的重要假设的相关性和合理性，原始数据的相关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6、复核商誉减值准备的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经核查，本所认为智慧农业对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11. 年报显示，你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中，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单项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或者其他应收款项。但你公司近三年均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请说明原因及前述标准制定的合理性，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应当归类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而未归类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就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六章 金融资产减值”规定：

第四十三条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智慧农业自 2008 年年度报告以来，在会计政策中一直将大于等于 500 万元作为判断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依据。智慧农业近三年的收入分别为 187,719.32 万元、183,432.08 万元、174,027.15 万元，500 万元约占公司近年收入的 0.3%，且客户结构主要为终端农机制造商、OEM 委托商以及产品经销商，将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定为 500 万元与公司收入、客户结构、以及日常合同金额相匹配，因此管理层认为该判断标准比较合理，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如“一拖股份”、“全柴动力”、“云内动力”等）标准基本一致。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智慧农业账面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原值一共为 22,568.11 万元，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账面金额
石家庄江淮动力机有限公司	94,152,756.21
Briggs & Stratton Corporation	49,861,242.82
云南时骏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4,520,091.95
上海启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3,706,209.00
南京大金山实业公司	13,144,503.27
山东双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76,644.81
ABDUL ZAHIR BASHIR GENERAL TRADING (L. L. C)	8,467,830.78
开封中州高新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399,796.53
ELKHANDAGAWI TRADING CO. LTD.	6,945,406.85
SHWE TUN COMPANY LIMITED	5,706,650.28
共计	225,681,132.50

本所项目组实施的审计程序、取得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论：

1、了解、评价和测试了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评估和计算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2、对应收账款原值执行了函证程序；

3、对管理层识别为单项金额重大且非减值的应收账款采用抽样方式进行了测试，通过检查相关信息以及可以获取的外部证据测试管理层对该应收账款的评估；

4、对于组合方式计提的减值准备，基于行业经验及可获得的公开市场信息评估了管理层使用的模型是否反映当前经济环境下应收账款面临的信用风险；

5、复核坏账准备的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执行期后回款流水测试。

经核查，本所认为智慧农业制定的标准不存在不合理的情况，也不存在应当归类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而未归类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18]13035-4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坚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 垚
